

20100107中石油蘭州石化廠罐區爆炸事故





事故概況

- 2010年1月7日17:30，中石油蘭州石化公司石油化工廠316罐區發生爆炸火災。
- 18:00，甘肅省委書記陸浩、甘肅省省長徐守盛趕赴現場聽取消防部門和企業負責人匯報後，就處理事故、斷源、計算燃燒時間，監測環境和水質等提出了具體意見，並要求採取一切有效措施搶救受傷人員，控制火勢蔓延，嚴密監控事故對大氣、水體及周圍環境的影響，及時向社會發布事故情況，同時向中石油集團總部報告。

事故概況

- 甘肅省消防總隊於獲報後，迅速啟動應變，同時調集蘭州白銀兩個支隊，11個執勤中隊，37台消防車，284名消防官兵奔赴火場，分別從三個方位佔據消火栓，設置水砲陣地，對罐區和周圍管線出水冷卻，以防止爆炸並控制燃燒，至1月9日下午14時10分現場方完成滅火。
- 316罐區6個油罐發生爆炸後，造成管線斷裂，未燃爆的部分罐體物質外洩，25個液態烴(液化氣)儲罐受到火勢威脅。現場採取減壓、降溫持續排險。同時，為確保周邊1000米內不發生次生連爆事故，現場指揮部緊急調運8台機車，6列油車，安全轉移 215輛石腦油,121輛汽、煤、柴油罐車。
- 該事故計6人死亡、1人重傷、5人輕傷；財損至少5000萬人民幣。

爆炸地點

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装置爆炸

1月7日下午5时30分



事故情況



現場火勢



爆炸聲響傳30公裡 火焰映紅半邊天

發生爆炸的廠區門口



民警在發生爆炸的廠區門口執勤



救援車駛出發生爆炸的廠區

救災情形



消防坦克開赴火場
(推動力達5噸，最遠水柱射程達70米，具有很強的爬坡和躍溝性能)



鋪設噴水管



冰火兩重天

因液化氣儲罐本身冷卻，加之氣候寒冷，水砲噴出的水龍迅速凝結成冰，附著在罐體和管線表面



事故原因

- 經過初步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係蘭州石化公司石油化工廠316罐區一裝有輕烴（液化氣）的儲罐，其閘門處發生洩漏，致使現場可燃氣體濃度達到爆炸極限，因噴出的可燃氣體產生靜電，引發爆炸著火，瞬間引爆周圍5個儲罐。
- 已續由大陸國家安監總局等相關部門組成的事故調查組在現場全面開展調查工作。